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5-5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5-7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5-7
二、資源分配檢討.....	5-27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5-30
一、策略績效目標.....	5-30
二、衡量指標.....	5-37
肆、計畫內容摘要	5-46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5-46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5-47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5-49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5-50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5-53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5-53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5-55
八、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5-56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5-58
陸、計畫關聯表	5-68

財政部

中程施政計畫（98 至 101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1．各國財政政策趨勢

自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以來，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以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攀高，未來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展望 20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將由 2007 年之 4.9% 降至 3.7%，全球經濟呈現減緩趨勢。

為免於受到經濟衰退的衝擊，各國財政政策方向已轉為採取增加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為主的財政政策。另國際間稅改則以擴大稅基、降低稅率、稅率扁平化及簡化稅務行政為主軸，期能達到減輕租稅負擔、促進稅制公平、提升租稅效率及簡化稅務制度之目標。

2．關務制度新趨勢

美國紐約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改變國際貿易政策，順應貿易「便捷」與「安全」為國際上共同的體認，美國推動海關與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規範(C-TPAT/CSI)及國外港埠裝運貨物資訊事先申報規定等貿易安全機制，並積極透過國際性組織如世界關務組織，全力推動全球性策略合作。

世界關務組織(WCO)為確保貿易安全與便捷，於 2005 年 6 月通過 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WCO SAFE)，以強化全球貿易移動之安全；自 WCO 通過 WCO SAFE 後，歐盟、美國、新加坡、中國、紐西蘭、澳洲…等 WCO 成員均已積極進行導入工作。

（二）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邇來我國經濟發展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能源價格高漲等因素衝擊，使國內經濟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由於政府

陸續進行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制度等，導致財源需求更形迫切。此外，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國內物價漲幅持續偏高，造成實質薪資縮減，弱勢家庭生活更陷困境，導致所得分配逐漸趨向 M 型化。有關現階段所面臨的內外環境及挑戰包括：

1．財政困窘

近年來，為持續經濟發展、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辦理社會福利計畫，歲出呈鉅幅增加；歲入受景氣變化及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導致歲入歲出差短占歲出之赤字比重逐年提高，債務餘額逐年攀升。為有效改善財政，經採取多項改革措施後，已見初步成效，95 及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達成零赤字之目標，惟如再加計特別預算在內，95 及 96 年度仍分別有差短 775 億元及 163 億元，97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含追加減預算案）之收支差短高達 1,847 億元，本部將秉持財政穩健原則，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昇政府財務效能，支援國家發展；另多年來地方財政結構所面臨「不足」及「不均」等問題，在中央大幅增加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後，雖使地方財政狀況稍獲改善，惟收支失衡現象仍在，為改善地方財政，本部將持續健全地方財政法制，強化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2．當前負債偏高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發布之 2007-2008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131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政府債務指標名列第 53 名，略顯偏高；而截至 97 年，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 4 兆 4,850 億元，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分別為 31.31% 及 5.14%，均未超過法定債限，政府仍將持續落實債務監督管理，以免影響穩健之財政基礎。又自 92 年推動「財政改革方案」以謀求財政改善，已具初步成效，94 至 97 年各級政府債務比率逐年呈現下降趨勢。

3．籌措愛台 12 項建設財源

環顧當前國際財經情勢，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尚未停歇，除將衝擊國內經濟成長外，並將影響各級政府之收入。而為確保國內經濟成長，政府將大力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增加投資，擴大內需，以帶動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面對當前增稅不易、財政需求殷切；為充分滿足施政需求，以協助國家總體施政目標之實現，除將廣闢財源，增裕財政收入外，並將適度舉借，以彌自有財源之不足；惟為避免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急遽增加，允宜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強化債務管理，俾期能秉持財政穩健原則，支援國家發展。

4. 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

鑑於以往國內整體局勢之不穩定因素，導致廠商投資意願保守，加以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或配合相關施政目標，訂定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雖該等措施之實施對於政策目標達成或有相當助益，惟亦造成稅基侵蝕，產生稅負不公、資源配置扭曲及稅制複雜化等問題，尤其所得分配 M 型化趨勢，加重社會大眾對租稅平均社會財富功能之期待。又以我國國民租稅負擔情形，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94 至 96 年平均 13.6%，與世界主要國家國民租稅負擔相較，除新加坡外，美、德、法、日及韓等國家 2005 年國民租稅負擔大部分在 16% 以上。我國自 92 年起推動財政改革方案，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扭轉各項所得稅減免利益集中少數納稅義務人之不公平情形，已逐漸顯現績效。

賦稅收入為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收入比重，由 80 年代前期 77%，下降至 90 年 63% 為最低，在進行稅制改革、健全稅基後，96 年度已升至 75.1%。另各級政府 80 年代平均賦稅依存度（賦稅收入對各級政府歲出淨額比）為 64.1%，雖已於 96 年上升至 73%（初步統計），但仍遠低於歐美國家平均約 80%~86% 之水準。此外，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IMD）之競爭力排名，有關各國總稅收占 GDP 比指標，2005 及 2006 年均名列第 9，實屬較低水準。是以，本部未來除透過行政

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據以落實執行稅制及稅政面賦稅改革方案，將以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並積極提升稅務效率、宣導誠實納稅，稽徵適足稅收及達成「輕稅簡政」促進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

5. 貿易安全新趨勢

我國關稅平均稅率已相當低，與關稅課徵息息相關之關務行政措施則應與國際接軌，關務行政亦應不斷依國際規範簡化及更新，且海關居國際貿易供應鏈樞紐，對於貿易安全負更大的責任，海關應增強角色、功能及能力，以促進合法貿易的便捷與安全，而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以營造經貿有利環境，是目前關務工作的重點，成為國際貿易供應鏈的一環，是當前關務主管機關的重大使命與一大挑戰。

此外，查緝走私為海關責無旁貸之責任，為提升海關之查緝能力，以非侵入性方式進行通關查緝檢查，已為各國海關普遍採行查緝之趨勢，因而推動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立多層次查緝技巧提升通關效率有相當之必要性，並輔助海關查緝人力不足，進而達到嚇阻毒品走私犯罪，截毒於關口，保障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

6. 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偏低

國有土地數量龐大，地形多異，爰於經營管理上宜針對土地地形、面積規模及配合國土政策等而有不同之對策，且國有土地亦擔負有社會責任，其利用方式，遵照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及促進地利等為運用原則，並配合文化經濟發展需要，以整體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

另有鑑於國有財產業務有限人力，本部將透過資訊系統整合措施，建置全國共用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資料庫異動平台，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之推廣使用，協助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再者，本部已運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溝通協調的機制，統合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以解決中央

政府機關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及國有房舍長期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問題；另為加速地方政府取得已闢建國有公共設施用地，以簡化撥用程序辦理撥用作業，以促進地方建設並落實管用合一，提高國家資產利用效率。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健全財政提升效能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的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而公平、合理及有效率的政府資源配置與使用，更是國家發展競爭力的根本所在。際茲國人對政府施政要求殷切，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將次遞興辦，將導致政府支出大幅增加，惟在實質收入受景氣變化及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無法相應成長，為充分滿足施政需求並避免過度倚賴舉債，將採行適當有效的財政手段，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國庫調度效率，增裕財政收入、提升財務效能，以發揮有限公共資源之最大效益；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以有效控制政府舉債額度；賡續健全地方財政法制、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以逐步改善地方財政收支結構等問題，均為國庫未來重要課題，俾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標。

(二) 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在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賡續推動稅制、稅政改革，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建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活絡經濟、吸引投資；另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底落日之契機，進行所得稅制全面性之檢討改革，促進產業間稅負之衡平，回歸租稅中立性，並就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進行全面性檢討，減輕受薪階級及中低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另應國際發展趨勢，規劃推動綠色稅制，作為節能減碳工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此外，研議檢討現行各項稽徵作業程序或相關法規，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建立優質稅政環境，促進徵納和諧。

(三) 建立優質關務服務

因應全球物流蓬勃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要，本部將致力關務自由化、合理化、便捷化及透明化，以強化我國全球運籌效能；另因應反恐及維護貿易安全已成為國際合作重要議題，本部將在維護貿易安全與促進貿易便捷化二者間力求平衡，並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以營造經貿有利環境及提供優質關務服務。

（四）國家資產永續經營

為統合國家資產，提高運用效率，應建置完整國家資產資訊，輔導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健全產籍管理，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持續收回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房地，供政府或民間建設使用，以協助解決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問題，並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此外，靈活運用多元化方式釋出國有土地，活化國家資產；並加強國土保育、環境保護，恢復國土原有風貌，以利永續經營。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國庫業務

1.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

(1) 「財政改革方案」執行迄今，已具初步成效，93 至 96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6 億元、1,877 億元、1,295 億元及 1,191 億元，連續 4 年超徵，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產生賸餘 796 億元，係繼 95 年度賸餘 166 億元後再度產生賸餘，顯示已初步達成財政平衡目標。

(2) 「財政改革方案」計 60 項措施，截至 96 年 12 月底已辦理完成者計 34 項措施，尚有 26 項措施仍持續管考，為求稅制改革完整性，財政改革方案之稅課收入面措施由賦稅改革委員會進行全盤觀點檢討，以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的稅制；至非稅課收入面及支出面措施則併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期「以最少的錢，做最好的事」，達到持續推動國家建設之目標。

2. 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收稅計費機制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奉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又本項計畫提前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臺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之修正，整體執行情形良好。

3.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依據規費法有效控管規費收費標準之審查作業，加強檢討各機關訂定、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促進規費收費合理化。其中 94 年收費基準案共計 36 案，新增收費項目共計 365 項、95 年收費基準案共計審議 65 案，新增及調整收費項目共計 989 項；96 年收費基準案共計審議 98 案，新增及調整收費項

目共計 1,210 項；97 年上半年收費基準案共計審議 37 案，新增及調整收費項目共計 153 項，未達預定目標 160 項，主要因 97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會議院長指示，行政院所屬機關之規費在 97 年上半年原則上予以凍漲，故各機關調整案略為減少。

4. 強化公股機構競爭力

(1) 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及釋股：為改善國內金融市場結構，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配合二次金改政策，推動公股金融機構整併，並於 9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96 年 10 月 5 日修正「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將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予以明確化。

(2) 強化國營事業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鬆綁公營金融機構法令限制（用人、待遇及獎勵），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健全經營體質，逾放比率低於 2%。97 年 1 月臺銀、土銀及輸銀合組臺灣金控公司。96 年 7 月起存保公司對小額存款人權益由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

(3) 推動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

案經 4 度提報民營化計畫書，惟該公司工會堅持須先簽訂團體協約，業責成該公司續與其工會積極溝通。

95 年度釋股預算雖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惟事後復經該院於 96 年度決議凍結，又立法院先後將 96 與 97 年度菸酒公司釋股預算決議刪除，該等情形均使菸酒公司之釋股及民營化等相關作業受阻。

基於時效，經行政院同意保留轉至 97 年度繼續辦理 95 年度之菸酒公司釋股預算(股權比率 21%)，規劃於 98 年底完成民營化，並經 96 年 6 月 22 日推委會工作小組第 150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惟工會仍有不同意見。為和諧推動該公司民營化，本部爰予同意臺灣菸酒公司就所擬民營化計畫書草案，繼續與工會加強溝通，以工會同意修正之版本陳報本部，屆時

再循序核轉行政院，俟奉核後始據以辦理後續釋股事宜。

5．強化債務管理

- (1) 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依照 97 年度公債發行計畫，籌集國庫所需資金和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截至 5 月業發行 5 期公債，發行金額合計 1,750 億元。
- (2) 為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本部除依據債務相關法規，就各級政府函報之公共債務表，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外，並自 93 年度決算起，要求各級政府將公共債務表納入總決算書，由本部彙編各級政府債務負擔情況定期公布，以完整揭露各級政府遵循公共債務法情形。
- (3) 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還本（包括到期及提前償還），94 年度為 4,061 億元，95 年度為 5,250 億元，96 年度為 4,623 億元。97 年度截至 5 月底已執行 2,450 億元，其中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50 億元，計節省政府債息支出 0.3 億餘元，對降低政府債息負擔，頗有助益。

6．控制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

為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等施政目標，適時監督控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截至 97 年度 5 月底為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占 GDP 比率為 28.0%，尚屬合宜。

7．改善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 (1)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取公式化分配係自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首次辦理，業經多次修正，以健全分配制度及強化調劑盈虛功能，惟為使分配方式趨於完善，本部將視「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情形，配套修正該辦法。
- (2) 宣導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已賦予地方政府得依法開徵新稅目、調高其地方

稅徵收率（額）及附加稅課之權限，地方政府可視其財政需要，開闢稅課及規費收入，充裕地方財政。截至 97 年 2 月止各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及臨時稅計 15 項，增加地方稅收徵起 3 億餘元。另近年來，本部業多次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藉以宣導開源節流措施，協助地方解決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所遭遇之困難，以增闢地方自治財源。

- (3)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曾於 91 年 5 月間及 96 年 9 月間二次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而須重新提送。行政院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優先審議法案。本次修正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外，並劃一直轄市及縣(市)之分配基礎，使兩者居於相同之財政地位，此外，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方面，將以公式分配取代現行按比例分配，並強化調劑盈虛功能，落實對於貧瘠縣(市)之照顧。修法施行後，對提升地方政府自主程度，改善地方財政，應有助益。

8. 健全菸酒管理

- (1) 自 91 年實施菸酒新制起，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本部已核發 448 家酒製造業許可執照，1 家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及 2,199 家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 (2) 為維護國人飲酒安全，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已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97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本部共受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計 13,648 件。
- (3) 為提升國內酒品產製水平，自 92 年起推行酒品認證制度，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共有 8 家米酒及料理米酒製造業者計 45 種酒品；11 家高粱酒製造業者計 69 種酒品；2 家葡萄釀造酒製造業者計 7 種酒品獲得認證。
- (4) 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健保及菸害防制：95 年 2 月調高前年度平均徵收約 100 億元，調高後 95 及 96 年增為 175.1 億元及 198.9 億元。
- (5) 97 年 4 月修正「菸酒稅法」，調降料理酒及調升酒精

從量稅額，引導消費者使用料理酒烹調，解決米酒需求問題。

- (6) 為遏止不法，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協調警政署等機關及會同各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節慶私劣菸酒查緝專案，查核 1,381 家菸酒業者，查獲涉嫌違法案件計 337 件，涉嫌違法菸品 21 萬 3,641 包；違法酒品 12 萬 602 公升。
- (7) 為提高菸酒管理效能與實益，除因應菸酒管理實務需要，適時研修菸酒管理法規及解釋外，並加強私劣菸酒之查緝，俾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

9. 推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修正草案

- (1)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正草案經立法院 97 年 4 月 28 日依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通過，行政院函送之草案則未獲通過，有關運動彩券盈餘運用問題，決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循訂定專法方式解決。
- (2) 本次修法涉及相關子法之增修部分，包括 9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本部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修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社會福利支出之範圍，以強化盈餘之運用

(二) 賦稅業務

1.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 (1) 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規

推動所得最低稅負制：94 年 12 月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使適用租稅優惠而繳納較低稅負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繳納基本稅額，落實租稅公平。有關 95 年（96 年申報）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121 億元及 59 億元。

94 年 12 月修正公布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之 2 倍。

95 年 5 月修正公布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未分配盈餘，按「商業會計法」規定之稅後純益計算；告發、檢舉獎金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獲配之股利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95年6月修正公布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95年7月修正公布債券利息及認購(售)權證課稅規定暨營利事業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上限規定。

97年1月修正公布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等多項規定。

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促進租稅公平、合理：歷經長年與立法院溝通協調未果，鑑於本案係屬稅制改革之指標性法案，爰重行於97年1月28日函送行政院，經該院於同年2月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考量立法院第5屆及第6屆歷次審查或協商會議中，均因立法委員對於取消軍教免稅配套方案有諸多意見未獲共識，致該法案無法順利完成立法。為凝聚共識，將本案配套方案之檢討列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討論通盤審慎研議，以期周延可行，並利修法之推動，本部乃於同年6月18日建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法案，經該院於同年6月20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

於97年3月5日修正發布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5條、第6條、第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9條、第11條，規定薪資所得均以全月給付總額為基準辦理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依6%扣繳，並將居住者權利金及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之扣繳率由15%調降為10%，非居住者非屬扣繳範圍所得申報納稅之扣繳率修正為20%，以簡化扣繳作業，並改善現行薪資依各種給付方式而適用不同扣繳規定，致衍生規劃及徵納雙方爭議之情形。

配合促產租稅減免落日，研擬「輕稅簡政」改革

方案：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提高薪資、殘障、教育特別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本部將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將改革方案內容，落實於產業三法及「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並儘速完成相關修法工作。

為遏止跨國企業藉關係企業間不合常規交易之安排規避我國稅負，本部於 93 年建立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除於 93 年底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外，並賡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規劃建立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建立選案機制及培訓規劃查核人力等，以遏止租稅規避、確保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並期藉由打擊租稅逃漏決心之顯現，培養企業自動自發誠實納稅之風氣，促使稅收自然增長。各地區國稅局已就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專案選查 18 件，於 96 年底完成查核。前開專案選查案件共調整 15 件，調整增加所得額 15 億 3,142 萬 7,457 元。

(2) 修正營業稅法

94 年 6 月刪除「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2，並修正第 11 條條文，取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並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限等。95 至 99 年每年增加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55 億元。另 100 年起每年增加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及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79 億元及 76 億元。

97 年 3 月 10 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授權行政機關得適當調整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黃豆應徵之營業稅，不受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 限制，以有效調節大宗物資供應，穩定國內物價，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調減進口小麥、大麥、玉米及黃豆應徵之營業稅，調減幅度 100%，為期 1 年。

(3) 修正土地稅法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94年1月修正「土地稅法」第33條，合理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為40%、30%、20%，並增訂對持有土地年限超過20年、30年、40年以上者分別予以減徵20%、30%、40%之規定。

研修土地稅法，落實一生一屋受惠原則：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持有設籍期間等符合一定條件，可適用優惠稅率10%課徵土地增值稅。惟立法院第6屆會期未完成審議，行政院已於97年2月1日重新提送該院，立法院已於97年2月29日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通過將該修正草案送財政委員會審查，惟97年4月24日該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各立法委員對本案尚有不同意見，將擇期再審。

(4) 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擴大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

94年2月2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96年8月8日修正使用牌照稅第6條及第7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1800cc以下擴大至2400cc以下，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

(5) 修正貨物稅條例，建立簡便合理及健全之貨物稅制

96年7月11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29條，依據納稅義務人違章情節之輕重程度，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補報貨物稅者，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分別為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及9萬元。

(6) 修正菸酒稅法

95年1月18日修正菸酒稅法第22條規定，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應徵金額由每千支紙菸及每公斤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徵收新臺幣250元調高為500元。

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例與用途，依法徵收

之菸品健康福利捐 90%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10%用於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

(7) 修正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及稅收之影響

96年1月10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6條，增訂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亦與土地增值稅相同，優先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於土地拍定或債權人承受時並應優先代為扣繳。

96年3月21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3條，增訂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之執行期間，俾督促行政執行機關迅速依法執行，保障人民權益。

- a. 96年12月12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8條，使所有關於送達之行政處分（含稅捐之稽徵）一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以資明確，符合簡政便民之施政方針。

2.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 (1) 96年7月11日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條文，明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另為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相關租稅規定，於研擬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9條、第11條修正草案時，針對外資債券利息之扣繳率進行檢討，經評估後決定維持現行扣繳率。

- (2) 推動遺產及贈與稅制改革：「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於96年8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已於96年8月2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96年9月28日交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惟未能於立法院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本修正草案屬政策延續性法案，於97年1月29日函送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97年5月5日函復，鑒於政黨輪替，內閣即將改組，基於尊重新任部長職權，本修正草案宜俟新任部長審閱後再行報院。本案已納

入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研議，並將依研議結果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3．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94 至 97 年度(申報 93 至 96 年度所得)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678,321 件、716,628 件、727,986 及 732,245 件，其中各年度網路結算申報件數分別為 627,970 件、694,939 件、707,026 件及 716,211 件，其網路申報比率分別為 93%、97%、97% 及 98%。自 94 年度起，該比率已連續 4 年超過 90%。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94 至 97 年度(申報 93 至 96 年度所得)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335,095 件、355,622 件及 366,936 件，其中各該年度網路結算申報件數分別為 335,095 件、355,622 件及 366,932 件，各年度網路申報比率均達成或近乎 100%。
- (3)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94 至 97 年(申報 93 至 96 年度所得)總申報件數分別為 5,135,554 件、5,206,624 件、5,254,859 及 4,917,635 件(係截至 97 年 6 月 2 日之統計，尚不包括郵寄及鄉鎮(市)公所代收等途件數，年度申報總件數低估)，其中各該年度網路結算申報件數分別為 1,696,595 件、2,230,074 件、2,456,424 件及 2,689,042 件，其網路申報比率分別為 33.04%、42.83%、46.75% 及 51.17% (考量 97 年度上述申報總件數低估，故以 96 年度申報總件數為基礎計算)。

4．廣續推動國際租稅交流，積極洽簽租稅協定

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完成臺比(比利時)與臺丹(丹麥)租稅協定生效。另為了解先進國家租稅立法趨勢及交換稅務經驗，除派員出席各項國際租稅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稅務組織及國際租稅事務。

5．加強查緝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積極督促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並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訂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執行以來查核績效良好，94至96年度補徵稅額1,532.71億元，估計罰鍰734.34億元，合計2,267.05億元。

6.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自88年下半年至97年度辦理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目前已執行完畢之子計畫：臺灣省南區國稅局91年10月4日完成旗山稽徵所、92年6月20日完成民雄稽徵所、92年12月23日完成潮州稽徵所、94年6月27日完成屏東縣分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3年4月15日完成新竹縣分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94年11月8日完成埔里稽徵所、94年12月23日完成竹山稽徵所、95年5月26日完成岡山稽徵所，預訂97年9月30日完成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暨民權稽徵所，預訂97年12月31日完成北區國稅局暨桃園縣分局。

7.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及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

自95年至100年辦理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辦公廳舍購建計畫，目前已執行完畢之子計畫：臺灣省中國稅局已於95年12月8日完成價購北港稽徵所，其餘各子計畫刻正積極執行中。

8. 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線上查審及派案管制作業使稽徵機關派案更公平、透明，以全國每年派案20萬件估計，可節省一成查審人力經費（約6,000萬元）。
- (2)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表單流程電子化，並將公文系統銜接網際網路與外機關進行自動收發文作業，有效紓解人力不足壓力。

- (3) 透過與內政部戶政司及全國各縣市民政局連線之作業，提供更快速、更準確的資料蒐集功能。

9 · 稅務 e 網通計畫

- (1) 提供民眾 133 項線上申辦及 25 項線上查詢服務，計提供民眾 158 項線上服務(其中含國稅 115 項、地方稅 43 項線上服務)。
- (2) 完成稅務機關與外機關資訊交流服務(Web IP/IR)、創新 e 化服務及政府 e 管家便民服務。
- (3) 稅務入口網站自 94 年 11 月啟用至本(97)年 6 月底，受理民眾線上申辦件數累計 46,309 件、線上查調件數累計 60,800 件。
- (4) 完成創新 e 化整合服務之公司圈、就業圈、融資圈、外籍人士圈及企業獎勵輔導套裝等服務系統工作圈上線，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如期完成介接「e 管家便民服務系統」等服務功能，建置外機關運用「雇主給付本國員工薪資所得資料」、「外籍工作人士所得稅結算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欠稅資料」、「合夥人登記資料」、「營業稅申報書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資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料」、「執行業務所得結算資料」及「營業登記資料」查調作業，該計畫於積極推動下，已達到節省稽徵人力，提升稽徵效率之預期效果。

10 ·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 (1) 逐年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大型企業／體系（含網購業者）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整合：95 年至 97 年 6 月共計達成 249 家。
- (2) 逐年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95 年至 97 年 6 月共輔導 4,634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張數累計高達 3,650 萬 9,362 張。

11 ·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 (1) 97 年元月份「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達 2,977 萬 8,140 件(共計 77 萬 3,738 家)，較去年 2,788

萬 4,016 件成長約 6.8%。

- (2) 97 年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達 268 萬 9,042 件，較去年 245 萬 6,424 件成長約 9.5%。
- (3) 97 年 5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達 71 萬 6,211 件，較去年 70 萬 7,026 件成長約 1.3%，占總申報數之 97.81%。
- (4) 96 年 9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達 36 萬 6,932 件，較去年 35 萬 5,622 件成長約 3.2%，占總申報數近 100%。
- (5)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所屬年月 9705)單月已達 62 萬 5,048 件，較去年 60 萬 1,864 件成長約 3.9%。

1 2 · 「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96 年完成資訊系統流程再造、知識管理平台、資料倉儲應用與選案查核、ITIL 機制、服務導向應用系統、IT 軟體整體基礎建設等 6 項初步規劃報告及異地備援規劃策略、CMMI 96 年度導入輔導、稅務機關現況調查及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等 3 項報告，截至 97 年 6 月完成知識管理平台整體規劃報告、選案查核雛型系統展示及 ITIL 服務管理機制整體規劃報告。

(三) 關務業務

1 ·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營造便捷之通關環境

- (1) 96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以明確規範運輸業者及貨櫃集散站業者之管理義務；於 96 年 2 月 9 日發布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以配合船邊驗放實務作業需要；於 96 年 4 月 25 日發布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以配合貨棧業者營運上之需求，俾利海關管理及確保貨物安全。
- (2) 為利我國外交工作之推展，於 96 年 3 月 20 日發布修正「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增訂基於互惠原則，駐華外交機構及人員免稅進口車輛出售免補稅之使用年限，不受 2 年之限制；於 96 年 4 月 25 日發布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確保通關自動化之作業與安全；又96年6月25日發布修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以衡平規範適用免稅之主體。

- (3) 96年3月21日公布修正「海關緝私條例」，增訂報關業者主動申請更正補稅及報運貨物出口虛報案件，情節輕微者免罰之規定，以符合衡平及微罪不舉等原則，並利降低稅捐稽徵成本；於96年4月30日發布訂定「海關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以防止欠稅人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

2. 研擬「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 (1) 於95年6月21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該稅則有關第2欄瓜地馬拉適用稅率自9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以執行我國與瓜地馬拉簽署台瓜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 (2) 96年2月14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增訂有關第2欄尼加拉瓜適用稅率，以執行我國與尼加拉瓜簽署台尼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
- (3) 97年1月30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以履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關稅減讓承諾。

3. 機動調降進口大宗資關稅稅率，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壓力

- (1) 93年10月至97年8月多次機動調降進口大宗物資關稅稅率
- (2) 於97年6月4日公布實施「關稅法」第71條修正案，針對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增訂其關稅稅率或配額得機動調整之幅度，由現行僅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50%以內增減，擴大為得在100%以內增減，俾能擴大機動調降民生大宗物資進口關稅之幅度。

- 4．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推動離島地區開發，促進觀光發展
- (1) 總統於 97 年 1 月公布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以有效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及促進離島之觀光。
 - (2) 本部已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第 6 項之授權，研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草案，於 97 年 3 月邀請農、工產業主管機關、工商團體及離島地區縣政府代表等會商獲致共識。該草案本部已於 97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
- 5．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規定
- (1) 於 94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進儲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得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進行重整或簡單加工，增進業者商機。
 - (2) 於 94 年 11 月 29 日再次發布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運至課稅區或保稅區可採行按月彙報方式通關，節省貨物通關時間及業者報關成本。
 - (3) 94 年 10 月發布修正「海關徵規費規則」部分條文，對於保稅工廠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輸入原料及半製品，海關不再收取萬分之 3 業務費。
 - (4) 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及 96 年 4 月 19 日分別同意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對提升上開保稅區區內事業之產能及競爭力，助益甚大。此外，本部於 96 年 8 月 31 日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增列第 40 條之 1 同意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
 - (5) 放寬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規定，減輕業者負擔。
 - (6) 簡化放寬自由貿易港區加油用船作業規定：於同港區內加油者，得先行將燃料油轉儲至加油用船，再填具 F5 報單向海關通報，憑放行通知運往國際航線船舶加

油，並對加油用船上之餘油得免抽回油槽，以設帳管理代之。

- (7) 發布實施「海關審核經專案委託加工案件新增區外受託加工廠商作業規定」。
- (8) 自由港區事業之帳冊簡化：廢除 2 種帳務書表，簡併 4 種帳務書表為 2 種，計由原訂 23 種帳務書表調整為 19 種，達成簡化帳冊及有效控管之目的，已於 96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實施。

6.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維護貿易安全

- (1) 我國與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FTA)，自 9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 (2) 我國與尼加拉瓜 FTA，於 95 年 6 月 16 日完成簽署；另積極配合推動我國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洽簽 FTA。
- (3) 於 95 年 5 月 25 日與美國完成簽署「大港倡議瞭解備忘錄」，並自該日生效實施，以加強與美國之關務合作，共同防止非法運送核子及其他輻射物料。
- (4) 推動我國與以色列、加拿大、義大利、約旦、印度、巴西、汶萊等國洽簽關務互助協定，以及與越南、印度簽署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以加強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關係。
- (5) 96 年 10 月 19 日與澳洲簽署「台澳海關緝毒犬育種、訓練運用、情資分享及貨物旅客篩檢互助瞭解備忘錄」，以提升海關查緝效能，維護貿易安全。

7. 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

- (1) 於 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因應國際貿易情勢之變化。
- (2) 對日本之銅版紙於 89 年 7 月 20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並經落日複查，於 95 年 3 月 3 日公告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稅率自 13.54% 至 44.58% 不等，期限 5 年。
- (3) 對菲律賓及韓國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於 91 年 7 月開始課徵之反傾銷稅進行落日複查，經經濟部作成產業

損害不因反傾銷稅停止課徵而繼續發生之決定，本部於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停徵。

(4) 對中國之毛巾產品於 95 年 6 月 1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稅率 204.1%，為期 5 年，並核定 6 家涉案廠商價格具結。

(5) 對中國之鞋靴產品於 96 年 3 月 16 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0% 至 43.46%，為期 5 年。並核定 48 家涉案廠商價格具結。

8. 建立優良廠商認證制度，利用風險管理理念，加速其進出口貨物之通關

推動及輔導優良廠商申請認證，由關區設置「優良廠商通關單一窗口」，該窗口設專責管理關員集中辦理其進出口貨物通關，並主動聯絡協調窗口配合辦理，解決通關疑難，提供便捷通關服務，輔導廠商以降低貿易成本，提升廠商競爭力。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優良廠商認證家數共 276 家，成效卓著。

9.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以利跨國連線

彙整出口報單及倉單資料項目與流程，完成新出口通關及倉單系統研究報告。另我國通關資料項目與 WCO CDM 經比對結果，WCO CDM 出口報單資料項目為 137 項，我國比對及調和相符項目為 63 項，相符比率為 67%，WCO CDM 倉單資料項目為 95 項，我國資料項目比對調和相符比率為 58%，平均相符率為 55.8%。

10. 加速通關作業

(1) 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利用電子簽章認證制度，建置網際網路委任書線上 (WEB) 作業，完成廠商與報關業者之委任書無紙化目標。

(2) 建置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96 年度累計繳納金額逾 32 億元，累計繳納稅單數逾 5 萬 3 千份。

(3) 簽審機關無紙化作業：目前關稅總局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 14 個簽審機關已實施「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之單證比對作業，每年減省業者進出口貨物通關時間

約 1,146,000 小時；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及經濟部商業司等機關將於 97 年比照實施。

- (4) 建置原產地證明書查詢系統，每月提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約 100 萬筆之查詢服務，估算每月減少業者檢附書面報單資料約 565,000 份。
- (5) 建置行動通關服務系統，提供機動便捷行動通關環境，增進通關及查緝效率。
- (6) 建置創新 e 化汽車進口服務系統，實施「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每年約 7 萬輛進口車受惠，縮短商民書面申辦及審核時間 453,580 分鐘，節省民眾規費支出約 643 萬餘元。
- (7) 實施營業稅記帳電腦作業，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按月彙報作業系統」上線，簡化通關作業程序。

1 1 · 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

海關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各查緝專案（如行政院春安計劃、安康專案、查緝大陸黑心食品案、防治禽流感案、反傾銷稅案等）及重點查緝項目（如磁磚、鞋類、襪子、毛巾等），進行情資蒐集、分析、評估，並視其風險採取加強查緝措施。96 年守法評估 23 案，機動執行設定管控 164 次，緝獲成果豐碩。

1 2 ·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 (1) 本計畫係購置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以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CO）推動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架構，遂行貿易安全維護工作，計畫於 96 年 7 月 20 日完妥招標前置作業。本計畫俟 97 年核准動用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2 億 6,860 萬 4 千元後將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進行公開招標作業，預定 97 年 7 月公開招標，並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建置完成。
- (2) 建築物部分：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建築物及高雄港 74、122 號碼頭整地招標事宜，因 97 年度經費未獲保留，均暫緩招標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

備金後即可辦理公開招標作業；高雄關稅局建築物現正施工中，預計於 97 年 7 月 14 日竣工完成。

1 3 · 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為配合執行台美貨櫃安全計畫(CSI)，92 年 11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於高雄港，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利用非破壞性檢查設備對輸美之危險群貨櫃作快速、有效的檢查。本案高雄關稅局委託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採購，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決標並與得標廠商文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原訂 95 年 10 月 25 日履約完成並進行驗收。因招標文件與契約載明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應通過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取得車輛相關執照，始得報請驗收，而文承公司所提供之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未通過測試，無法取得審驗合格證及車輛相關執照，致依契約規定無法辦理驗收，現此履約爭議靜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

1 4 ·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為利本計畫運作，於關稅總局設置「財政部關稅總局緝毒犬培訓中心籌備小組」，甄選適當人選赴澳大利亞受訓，並負責本計畫相關事宜。97 年 6 月 6 日完成緝毒犬培訓中心培育組啟用，陸續開展各項培育業務。訓練設施整修工程預定於 97 年 8 月公開招標，所需經費擬申請動用 97 年第一預備金新台幣 12,850 千元及第二預備金新台幣 97,947 千元，計新台幣 110,797 千元。

(四) 國有財產業務

1 · 清查國有機關用地

本部依「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底，採分期分區方式全面清查國有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土地，計約 2 萬 962 筆，面積 5,082 公頃。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清查 1 萬 8,512 筆。依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規定，就各機關經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機關用地應予列管，納入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又為加強處理清查結果，提高運用效率，本部除規劃於清查結束後研訂加強處理方案外，為避免於清查期間，管理機關規劃或運用經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再度

產生不經濟使用情形，已擬具中央機關於國有機關用地清查期間運用房地審議原則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

2. 統籌調配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本部國產局於接管各機關移交用途廢止之國有房地，均提供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中央機關評估使用，以減少租金或購地費用之支出。自 93 年 7 月至 97 年 4 月，已調配 36 處，合計面積達 5 萬 8,977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之機關使用，並協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16 個機關覓得 89 筆土地，面積約 14.73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校舍。

3. 簡化撥用作業，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

為解決地方政府已闢建道路、公園、學校、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前經國產局提出解決方案，本部國產局主動清查已闢建之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列冊送各縣市政府確認後，各地方政府僅需檢具簡化後之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撥用土地清冊，以逐項勾選方式填寫，辦理撥用，免附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等相關資料，以加速地方政府辦理撥用意願。

4.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94 至 97 年度預估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至 97 年 4 月底累計辦理 393 萬 2,222 筆，達成目標值為 112%。

5.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1)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至 96 年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 1,272 億 1,962 萬元，達成目標值 127.12%，績效良好。

(2) 本部國產局經營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6 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7,828 筆，面積 173.36 公頃，其中標售 1,235 筆，面積 20.57 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 (3) 配合辦理國有土地租金「四免六減半」優惠措施：目前已有臺北縣政府提報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分土地開發計畫，經經建會審查通過，由該府辦理招商，經公開甄選後已評選 4 家廠商（瑞傳科技、億光電子工業、立碁電子工業及瑋鋒科技），完成圈地作業、簽訂協議書及繳納保證金事宜，本部已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出租，國產局並業與該等廠商簽訂租約。又國產局已提供共計 91 處宗地，計 271 筆，面積為 109.97 公頃之國有土地，供各縣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辦理招商，並繼續篩選適合釋出之國有土地，並視各縣市政府所提出之土地需求條件，配合提供土地。
- (4) 97 年度截至 6 月底，國有土地委託經營收益 6,687 萬餘元，已達成年度預算 137%，改良利用收益 8,303 萬餘元，達成年度預算 79%。

6.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截至 97 年 4 月止，已就其中「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完成勘查國有土地 660 筆、面積 897 公頃，收回土地 77 筆、面積 235 公頃，進度超前；「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部分，因涉及環保專業，本部國產局須洽請環保主管機關協助，雖已完成廢棄物場址之「專業顧問、監督工作、採樣分析與驗證工作」專案管理勞務採購招標文件初稿之擬訂，惟較預定進度落後，該局將積極趕辦。

二、資源分配檢討：

自 94 年度至 97 年度，本部主管經費支出最大宗者為國債付息、國債經理、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捐助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地方政府土

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等經費（94 年度 1,774.6 億元，95 年度 1,791.1 億元，96 年度 1,790.3 億元，97 年度 1,691.5 億元），扣除該等費用後，本部主管近 4 年度可支用總支出分別約為 94 年度 235.7 億元，95 年度 239.5 億元，96 年度 230.8 億元，97 年度 227.6 億元，按執行預算之業務分別說明：

- (一) 國庫業務：落實管考財政改革方案各項措施，短、中期改革措施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並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 2 年檢討 1 次；強化公營及公股事業公司治理，並賡續推動獨立董事制度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強化公共債務揭露內涵，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促進債券市場發展；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紀律；強化菸酒管理機制，提升管理效能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等，94 至 97 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 0.16%、0.21%、0.17%、0.14%。
- (二) 賦稅業務：落實稅制改革，擴大稅基，合理調整租稅結構，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持續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稽徵效能，維護租稅公平；賡續推動網路申辦業務，提升網路申報便捷化；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提升納稅服務效率；積極宣導稅改訴求，爭取民眾對稅改之參與支持；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法令宣導，建立查審流程及稽徵作業之透明化與效率化；促進國際租稅交流，並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規劃及訂定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以利金融創新；檢討與國際租稅成本之差異，吸引國際資金，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賦稅環境；推動電子發票，以因應電子商務發展潮流，節省營業人之營運成本及其經營效率等工作。94 至 97 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 2.68%、3.03%、3.18%、3.03%。
- (三) 關政業務：除負責關稅政策及關稅制度之規劃、關務法規及關稅稅則之擬訂、關稅稽徵業務及海關人員之考核、緝私法規之擬訂、緝私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協調處理、關務涉外事項之處理等外；亦賡續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提升通關服務品質及加速通關效能；賡續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提升通關

效率；賡續執行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加強查緝不法及加速貨櫃（物）通關；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提升物流效率與效果，營造合理經營環境等業務。94至97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0.70%、1.74%、1.23%、0.01%。

- (四) 國產業務：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提高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積極辦理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業務，挹注國庫收入；推動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有效解決國土濫墾、濫建問題，加強國土保育及維護生態環境；研修國有財產法令，改進實務作業，縮短處理時效；落實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效能等業務。94至97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2.37%、2.35%、2.24%、4.34%。
- (五) 財稅資訊業務：除負責本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本部與所屬機關資訊作業計畫及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及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規範之審訂、作業之輔導等事項外；另辦理稅務e網通、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建置、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及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等業務。94至97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1.45%、1.53%、1.59%、0.82%。
- (六) 其他：主要為人事費及辦理一般行政等基本運作維持經費。94至97年度，經費占總支出分別為92.64%、91.14%、91.59%、91.66%。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部主要業務包括財政管理(國庫)、賦稅、關務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在面對國內、外瞬息萬變的經濟情勢與環境因素，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秉於財務管理、稅(關)務管理及公產管理等三大核心業務，針對籌措愛臺十二建設財源、賦稅改革、改善地方財政、強化公產及提升財務效能等重點工作，策訂下列策略績效目標及其衡量指標，據以落實執行；並從開源及節流兩大方向著手，透過組織運作，激發人員士氣，發揮創意，並與社會大眾建立良好互動溝通機制，展現優質服務，以達成國家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永續環境的施政理念。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1) 強化庫政管理，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為強化庫政管理，並落實財務上「當省則省」之精神，國庫目前積極從維持適當國庫資金水位及有效控管各機關零用金實際使用量，以降低國庫資金之閒置，減少不必要之利息負擔，並適時檢討庫政法規及建置資訊化公款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公款，進而提升公款管理效能為目標，以符政府再造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建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健全規費、罰賠款、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

- a. 為強化財務管理，將規費、罰賠款、其他收入與前3個年度同期平均值歲入比較，以期瞭解歲入執行情形。
- b. 依據「預算法」、「國庫法」、「規費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財務管理程序，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3)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保護消費安全

為強化菸酒管理效能，賡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積極推動優質酒品認證及受理菸酒製造業及進口

業申請；適時衡酌法規面及實務執行面，研修或解釋菸酒管理法規，以提升管理效能；督導協調縣市政府執行菸酒稽查工作，俾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

2．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1)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政府財政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落實對各級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搭配國庫券等其他長短期調度工具，並透過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靈活調節國庫收支，為國庫籌集資金，及活絡債券市場。

(2)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妥善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作業，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順利推動，同時強化開源績效考核機制並加強地方財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並提升地方政府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3)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強化公股管理業務，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有助於達到增加公司價值及盈餘繳庫目的，爰責成本部派任具主導權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積極出席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效能，促使本部具主導性公股事業機構達成預算營運目標。

3．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1) 推動賦稅改革，達成輕稅簡政之政策目標

落實 馬總統競選政見，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進行稅制全面性檢討改革，建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稅制，以建構『輕稅簡政』租稅環境。

(2) 促進國際租稅交流，並配合洽簽租稅協定，保障國人獲得合理租稅待遇

a. 積極推動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

- b. 派員參加國際租稅訓練課程。
- c. 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

4. 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 a. 提供民眾申辦案件便捷管道。
- b. 增加網路報繳稅比例。
- c. 增進稅務機關與其他機關間資訊交流運用。
- d. 賡續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增進徵納雙方便利。
- e. 整合國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

(2) 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增進納雙方和諧

- a. 賡續改善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 b.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有效解決稅捐爭議，適度降低稅務救濟案件。

(3) 精進查核技術，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落實稽徵業務，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4) 加強稅款徵收，使賦稅收入適足

規劃年度「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以加強稅款徵收。

5. 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國際規範接軌

參採「全球貿易安全便捷標準架構」，修正相關關務法規，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以增進貿易安全與便捷之確定性及可預測性，俾使各種運輸模式之供應鏈管理

整合一致，並加強與各國海關間之緊密合作、及海關與業界間之合作。

(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本部刻正依 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辦理關務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工作，包括洽簽「優質企業」相互認證協定及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等工作；該等計畫推動須充分瞭解 WCO 等相關國際規範，並與各國海關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宜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爭取參與相關重要國際會議，並及時取得相關資訊，以利推動我關務制度與國際接軌。

6. 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1) 塑造優質經貿環境，推動便捷安全通關

- a. 加強海關與企業間之合作，擬訂優質企業 (AEO) 認證之法規與標準，海關進行評估與審查相關企業的風險，對符合條件之可信賴廠商授予 AEO 資格及通關簡化優惠，以促進合法貿易之便捷通關，並提升貿易安全。
- b. 配合促進國際互惠及互相承認優質企業之地位，以加速出口貨物在進口國之通關速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2) 推動建置海關緝毒犬隊，提升緝毒績效

建置緝毒犬機制，已屬各國海關查緝毒品之普遍作法，跨國走私毒品為海關重點查緝項目，以緝毒犬隊之優勢作為，將可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犯罪，截毒於關口，保障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寧。

(3) 推動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提升通關效率

海關以非侵入性儀器檢查貨櫃，為世界各國共通性風險偵測方法，且有普遍採行之趨勢，該項檢查不僅可精簡海關檢查人力，並可加速貨櫃檢查，提升通關效率。

(4) 提升海空運通關及關務行政優化作業環境

藉由建置整體性關務服務平台、發展創新便捷的關

務服務、發展通關資訊主動通知服務、打造優質的關務作業環境與建立完善永續的資訊基礎環境等具體目標之執行與推動，優化再造海關通關及關務行政系統，以提升關務服務品質及業務執行效率，並確保通關作業之順暢與永續營運。

(5) 推動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以便捷進出口貨物通關

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以促進合法貿易貨物之快速移動，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海關及其他邊境管理機關之進出口貨物管控能力，以確保貿易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

7.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 健全國家資產資訊，俾利統籌運用

- a.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國家資產資訊，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國家資產之參考。
- b. 結合地政機關資料，定期更新國家資產資料庫，並將地政資料檔處理轉入國家資產資料庫，以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2)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提高運用效率。

- a.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 98 年至 101 年接管房地 1 萬 5,000 筆(錄)。
- b. 列管清查發現之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機關用地，納入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配範疇。

(3) 簡化撥用程序，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促進地方建設

- a. 精簡撥用文件，提高地方政府撥用意願。
- b. 主動清查並通知、協調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加速地方政府取得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

(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a. 辦理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以掌握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及輔導健全其財產管理工作。
- b.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俾落實後續財產管理業務。

8.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 靈活運用多元化處分收益方式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國庫收入。

(2)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 a.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案件，配合於主管機關規劃期間暫緩處分範圍內國有土地，並依規劃之實施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 b. 一般民間申辦之都市更新案件，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評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方式，並按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3) 恢復國土原有風貌，以利永續經營

- a. 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子計畫」，收回遭濫墾、濫建之國有山坡地。
- b. 執行「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子計畫」，收回遭濫墾、濫建之國有山坡地。
- c. 執行「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子計畫」，清理國有土地之有害廢棄物。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配合行政院規定進行年度人力控管、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人員，並賡續推動績效管理制度，強化組織學習功能及提升人事資料維護之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有效運用年度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節約政府支出。

(2) 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優先性配合。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1、強化庫政管理	1	統計數據	(實際督導代庫機構家數÷每年應督導代庫機構 24 家)×50%+(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每年應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 5000 張)×50%	100%	100%	100%	100%
	2、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1	統計數據	(國庫備付需求量÷國庫存款日均量)×50%+(實際檢討零用金額度機關家數÷每年應檢討零用金額度目標機關家數)×50% 註：國庫備付需求量衡量計算方式：(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年度工作日數×融資作業日數)+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	50%	100%	100%	100%
	3、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累計實收數÷前三個年度同期累計實收數之平均值)×30%+(實際訪查之機關家數÷每年訪查目標機關家數)×30%+(已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本部訪查要求檢討改善財務管理機關家數)×40%	95%	96%	96%	96%
	4、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核換發執照辦結數÷核換發執照申請數)×40%+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受理案件數÷目標案件數)×60%	100%	100%	100%	100%
	5、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每年增加三家優質酒認證之廠家	3 家	3 家	3 家	3 家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	1、強化債務管控	1	統計數據	(公債按月發行，總量達成年度目標)×30%+(由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及合理成本舉新	100%	100%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財政基礎				還舊收入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 $\times 50\%$ +(因應國庫資金調度辦理國庫券發行及短期借款) $\times 20\%$ 註：(1)【(每年公債發行期數/12) ≤ 1 】 $\times 15\%$ +【(每年公債發行總金額/3,800) ≤ 1 】 $\times 15\%$ ；(2)【(每年由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數+當年度到期還本之舉新還舊數) \div 當年度到期還本數】 $\times 35\%$ +【(公債標售利率) \div (市場利率) ≤ 1 】 $\times 15\%$ ；(3)【(當年度每月未償債務餘額未超過法定債限 15%之月份總和) $\div 12$ 】 $\times 10\%$ +【(當年度每月還本付息數低於 250 億元之月份總和) $\div 12$ 】 $\times 10\%$				
	2、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1	統計數據	【超額舉借直轄市、縣(市)採行改正措施數 \div 直轄市、縣(市)存、流量債務超限件數】 $\times 100\%$	100%	100%	100%	100%
	3、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1	統計數據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 註：中央普遍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占 30%)，且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占 30%)；另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占 40%)。	100%	100%	100%	100%
	4、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	統計數據	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 $\times 50\%$ +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 $\times 50\%$	100%	100%	100%	100%
	5、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1	統計數據	(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55\%$ +(公股事業機構	80%	85%	90%	9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達成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45%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1、研提稅制改革法律制定、修正案	1	統計數據	研提報院制定、修正法案數	3 案	1 案	1 案	1 案
	2、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	1	統計數據	修正行政規則條數及發布解釋函令數	50 條(則)	55 條(則)	60 條(則)	65 條(則)
	3、洽簽租稅協定	1	統計數據	參與租稅協定談判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4、參與國際租稅訓練	1	統計數據	國際租稅訓練次數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1	統計數據	企業應用電子發票累計家數	6600 家數	7260 家數	7986 家數	8785 家數
	2、提升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報件數÷總申報件數)÷100%	54%	56%	58%	60%
	3、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 100%	2.6%	2.6%	2.6%	2.6%
	4、加強稅款徵收，達成稅收預	1	統計數據	(國稅實徵數/國稅預算數)×45%+(國稅實徵數÷前3年度國稅實徵數平均數)×	100%	100%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算目標數			55%				
	5、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上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前3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	-2%	-2%	-2%	-2%
五、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參據WCO標準架構所列國際標準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1	統計數據	研提制定、修正關務法規數(屬法律案者，函報行政院數及屬法規命令者，本部發布數)	5個	5個	5個	5個
	2、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蒐集翻譯相關規範	1	統計數據	翻譯國際標準項數	4項	4項	4項	4項
六、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1、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1	統計數據	優質企業認證累計家數	-家	-家	5家	10家
	2、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	1	統計數據	完訓緝毒犬隊累計組數	10組	20組	30組	40組
	3、推動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統計數據	每年使用貨櫃檢查儀檢查貨櫃數	-只	12000只	30000只	60000只
	4、提供創新便捷的關務服務	1	統計數據	業者使用優化關務服務(副報單申辦核發、推貿費稅費清表製發及通關資料查詢取用等服務)之次數	-萬次	-萬次	30萬次	100萬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5、提供通關資訊主動通知服務	1	統計數據	通關資訊主動通知服務(報單錯誤訊息、EDI 語法錯誤訊息及樣品取回通知等)發送次數	-次	1500 次	9000 次	30000 次
七、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1	統計數據	逐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累進機關數	1200 家	2400 家	3600 家	4800 家
	2、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後推廣使用機關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輔導機關財產資料轉置之累進機關數	-家	-家	150 家	300 家
	3、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1	統計數據	逐年釐整異動累進數	720000 筆	2160000 筆	2880000 筆	3600000 筆
	4、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接管筆數累進數	3750 筆	7500 筆	11250 筆	15000 筆
	5、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1	統計數據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7500 筆	15000 筆	22500 筆	30000 筆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	1、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	1	統計數據	逐年處分收益累進金額	184 億元	376 億元	592 億元	800 億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效	分收益							
	2、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1	統計數據	逐年釋出國有土地累進筆數	56 筆	140 筆	245 筆	350 筆
	3、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1	統計數據	逐年收回國有土地之累進公頃數	768 公頃	2015 公頃	-公頃	-公頃
	4、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1	統計數據	逐年清理廢棄物之累進體積量	78333 立方公尺	159000 立方公尺	239000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0.24%	-0.08%	-0.06%	-0.1%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1代表符號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5、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9%	99%	99%	99%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0.33%	0.33%	0.33%	0.33%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3%	93%	93%	93%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5%，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強化庫政管理

1. 為強化庫政管理，將以每年督導 24 家代庫機構為目標，以健全代庫制度，並達到嚴密公款管理效能。另為提升零用金制度之效能，積極蒐集各機關零用金撥補資料，並研修現行零用金額度核定及撥補計算公式，再依據修正後計算公式分年逐期清查目前 775 家中央政府各機關握有零用金額度之妥適性，以使各機關零用金額度符合規範並增進其使用效能。
2. 為應各項施政經費需求，將配合採行適當之國庫資金調度措施，有效維持國庫資金最適存款水位【98 年度國庫備付需求量暫訂為 878 億元；至國庫備付需求量其衡量計算方式： $(\text{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text{年度工作日數} \times \text{融資作業日數}) + \text{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 】，除須達到與中央銀行議訂之基本存量，以為代理國庫收支之作業成本外，並運用各項彈性調度措施，以控制國庫存款水位於國庫備付需求量以下，以達到提升國庫資金運用效能，及降低政府利息負擔之目標。
3. 以提高存帳方式支付庫款比率等措施，逐年降低國庫支票 5 千張使用量，達到增進便民服務目標，進而減少用紙量，以落實府綠色環保政策。

（二）強化規費、罰賠款、財產收入財務效能

1. 將規費、罰賠款、財產收入與前 3 個年度同期平均值歲入比較，以期瞭解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2. 實地訪查機關（預計每年訪查 15 家，4 年共訪查 60 家）並促請歲入款解繳國庫之期間及內部財務控管程序均能符合規定，俾增進國庫收入管理效能，健全政府財務管理制度。

（三）強化菸酒管理

1. 因應菸酒管理實務需要，適時研修菸酒管理法規及解

釋。

2. 審理菸酒製造業、進口業之設立或申報事項變更之申請案件，辦理許可執照之核發及換發。
3. 為強化對消費者健康安全之保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並適時檢討簡化作業，以提升管理效能。
4. 為提升國內製酒品質俾消費者安心選購酒品，積極推行酒品認證制度。
5. 為遏止不法，保障消費安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及會同各地方政府辦理民俗節慶私劣菸酒查緝專案查核，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之稽查及取締工作。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強化債務管理

1. 公債按月發行，總量達成年度目標

健全公債發行制度，審慎規劃每年度發行計畫，每年至少發行 12 期，總發行量至少 3,800 至 4,000 億元，並依照發行計畫，定期按月發行，俾順利為國庫籌集所需資金，及運用公債發行活絡債券次級市場，有效建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2. 以強制還本及以合理成本（降低融資成本）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到期債務，總量達成年度目標

（1）每年強制還本由總預算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撥入債務基金償債，以平衡代際負擔。

（2）為整理債務暨不增加政府原有未償債務餘額，當年度到期還本大於強制還本部分，透過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方式辦理。

（3）因應國庫資金調度辦理國庫券發行及短期借款：

a. 因應國庫資金調度辦理之國庫券發行及短期借款，其未償餘額不得超過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b. 考量國庫資金狀況及市場情事，未滿一年債務每月還本付息約 250 億元，以達到還本付息時點平均化，並減少國庫調度壓力。

3. 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為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本部依據相關債務法規，就各級政府函報之公共債務表，按月監管各級政府債務，並針對超額舉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授權代擬代判院稿，函請其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並由本部視其債務改正情形，管制撥付「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二項補助款，以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

(二) 強化地方財政管理

1. 協助地方資金調度，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順利推動：

中央普遍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且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另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

2.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 強化開源績效考核機制，以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20 個縣(市)有 15 個以上縣(市)之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得 100 分，每少一個減 5 分，總分 100 分。

(2) 加強地方財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政府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由國庫署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出席率達 80% 以上，得 40 分，每增加 1 個百分點加 1 分，總分 50 分；另講授內容及課程安排滿意度調查達 70 分以上(滿分 100 分)之人數占參訓總人數之 70%，得 40 分，每增加 1 個百分點即加 1 分，總分 50 分。

(三)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1. 每年於年度終了時，本部將請每位本部派任事業公股代表填寫制式之績效考核表，分析各該公股代表實際出席董事會總次數占應出席總次數之比率，據以考核公股代表之參與度。
2. 每年年度終了時針對國營事業稅前盈餘決算數之目標達成度，及本部派任具主導性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就所訂稅前盈餘目標之達成度，據以考核。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1. 進行各項賦稅改革議題之研究

賡續辦理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方案、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金融商品課稅、遺產及贈與稅制、綠色稅制等共計 19 項議題之研究。

2. 依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結論研擬修正相關稅法規定

依據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他相關稅法後續修法事宜。

3. 辦理賦稅改革宣導事宜

辦理賦稅改革相關宣導作業，使賦稅改革事項廣為民眾瞭解接納，化解阻力，提升賦稅改革成效。

（二）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 賡續推動附條件交易融資利息採分離課稅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之金融商品課稅制度。

2.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規定。

賡續檢討修正各稅不合時宜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

3. 落實執行風紀考核及加強法令教育宣導。

(三) 推動國際租稅活動

1. 積極推動與他國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
2. 加強培育國際租稅人才，積極派員參加國際租稅相關訓練活動及課程。
3. 積極參與國際租稅會議。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1. 本計畫為5年(自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總經費426,576千元。
2. 規劃及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訂定電子發票標準格式、傳輸標準等作業規範及運作機制，提供安控機制、認證機制、電子發票傳輸、發票存證及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整合系統等功能，並與各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完成介面整合。
3. 配合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建置，明確宣示政府推動電子發票之決心，並全面宣導與輔導企業應用，強化對中小型企業之教育訓練。

(二)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1. 本計畫為5年(自94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總經費99,000千元。
2. 辦理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作業、綜合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電子申報繳稅作業、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作業。

(三) 「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1. 本計畫為3年(自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總經費153,300千元。
2. 為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項目、達到租

稅公平目標，研擬引進資訊科技及作業流程改善方法論，將現行稅務流程合理化或最佳化，提出具體可行之「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規劃方案，作為本計畫後續建置案之實施藍圖。

3. 規劃建構集中式賦稅資訊科技架構，導入 CMMI、ITIL 管理機制、知識管理、商業智慧及虛擬辦公室作業等新技術，並採 Web/SOA 開發，以達成提供簡便作業程序便民服務，提升稅務行政效率及維護租稅公平 3 項目標。

(四)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

1. 結合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擴大稽徵機關提供稅務網路服務範圍，增加民眾網路查調資料及申辦稅務案件之服務項目，以稅務單一入口設計，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全方位客製化、完整納稅服務，以達優質網路政府服務目標。
2. 賡續辦理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整體性服務項目及內容增修訂研討會，選定具有指標意義之業務項目，以符合民眾網路服務需求。

(五)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1. 本作業係整合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可用之三段式條碼，並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作業已於 97 年開始實施，實施稅目包括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查定開徵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及綜合所得稅核定補徵稅款繳款書。
2. 第 2 及第 3 階段作業預定於 98 年開始實施，實施稅目包括地方稅及國稅自繳稅款繳款書，同時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將配合開發可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程式，分別建置於二維條碼申報軟體及本部稅務入口網，以供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代徵人及相關代理業者自行下載列印。

(六)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1. 賡續推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
2. 賡續推廣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相關作業。

(七)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為強化稽徵遏止逃漏，確保稅收，規劃及督促稅捐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並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作業計畫」，選定查核項目，交付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藉由查緝行動，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以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並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之支出。

(八)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規劃年度「執行稅捐稽徵作業」計畫，以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落實稽徵，並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九)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預算編列、控管。
2. 中獎組數之規劃及調整。
3. 統一發票推行稅制稅政教育。
4. 統一發票推行稅制稅政宣傳。

(十)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

1. 第2期計畫為6年(自95年至100年)，核定總經費33億681萬2千元。
2. 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2期計畫6年內購建自有分局、稽徵所13處：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宜蘭縣分局、花蓮縣分局(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楊梅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新店稽徵所、中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縣分局、彰化縣分局(含暨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彰化分處)、沙鹿稽徵所、北港稽徵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十一)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1. 落實採行各項疏減案件措施，定期檢討執行成效與改進。
2. 適時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溝通、聯繫、訪查、考核行政救濟業務。
3. 輯印訴願決定書案例彙編。

五、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1. 針對世界關務組織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內容與現行關務法規之異同進行研究。
2. 考量貿易供應鏈相關業者之營運與海關監管實務需求，與導入新管理機制，修正相關關務法規。
3. 配合發展我國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研擬修正相關保稅法規。

（二）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計畫

1. 積極派員出席 WTO、WCO 及 APEC 等國際會議，蒐集相關國際關務規範，並利用雙邊或多邊管道與各國洽談關務合作事宜，以建立優質之關務服務。
2. 翻譯 WCO 「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等國際標準相關文件，以利瞭解國際規範內涵，有助推動導入 SAFE Framework，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六、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1. 翻譯國際及歐美優質企業之規範。
2. 擬訂優質企業（AEO）認證之法規與標準，提供優質企業簡易便捷之通關程序。
3. 配合促進國際互惠及互相承認優質企業之地位，以加速

出口貨物在進口國之通關速度。

4．辦理 AEO 認證制度之宣導。

5．認證國內優質企業（AEO）共 10 家。

（二）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1．本計畫期程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總經費 2 億 9,365 萬 1 千元。

2．至 101 年底預計建置 40 組緝毒犬隊，分派至各地區關稅局執行勤務。

3．派員赴澳觀摩及學習緝毒犬培訓技術。

4．規劃及整修培訓中心房舍及場地。

5．甄選優秀關員擔任領犬員，開辦國內領犬員訓練課程。

6．採購培訓設備。

（三）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1．本計畫期程為 4 年(95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28 日)，總經費 6 億 1,994 萬 1 千元；並於高雄港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1 部，於基隆港區及台中港區分別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

2．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辦理驗收及移交啟用。

3．建築物辦理驗收及移交啟用。

4．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操作人員完成國內外訓練，並取得輻射安全證書。

（四）空運通關暨關務行政系統再造計畫

1．本計畫期程為 4 年（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3 億 6,779 萬元。

2．規劃及建置以運用服務導向架構與網路服務等技術為主之海關 G2C、G2B 與 G2G 的整體性關務服務平台。

3．規劃及發展進出口副報單申辦核發、推貿費稅費清表製發、通關資料庫查詢優化等創新便捷的關務服務。

4. 規劃及發展報單錯誤訊息通知、EDI 語法錯誤訊息通知及貨樣領回通知等智慧化的通關資訊主動通知服務。
5. 規劃及設置關務資訊作業單一入口、整合海空運共用系統、調合海空運通關系統環境並進行業務系統優化再造，打造優質的關務作業環境。
6. 規劃及建置高彈性的應用系統、提升電腦設備效能、重塑安全永續的資訊環境及強化資料庫系統配置，建立完善永續的資訊基礎環境。

(五) 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計畫

1. 本計畫期程為 4 年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36,500 仟元。
2. 委託研究「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整合作業暨技術需求」以利開列業務及技術需求、編列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規劃經費。
3. 委託規劃「進出口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以利後續之建置事宜。
4. 建置「進出口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創造智慧化通關環境，便捷進出口及運輸通關作業，促進產業發展。
5. 調和進出口及運輸申報資料與國際公認之標準相容，以利國內及國際資訊分享及交換，避免不必要之重複鍵輸資料。
6. 整合及介接海關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資訊需求，達到進、出口及運輸資料一次傳輸之目標。

七、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一)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預計 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 360 萬筆。

2. 開發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供各機關連線管理財產資料，保持國有公用財產資料之常新。預計至 101 年度輔導 300 個機關財產資料轉置系統使用，總經費為 2,032 萬元。
3.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產籍資料釐整異動。
4. 建立國有公用財產資料庫異動作業平台，並連結更新國家資產資料庫。
5. 結合地政機關資料，更新維護國家資產資料庫。

(二)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效率

1.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不動產，預計 98 年至 101 年接管房地 1 萬 5,000 筆(錄)。
2. 督促各機關檢討經管之國有閒置、低度利用、被占用及不經濟使用機關用地。
3. 針對移交之不動產積極調配提供無自有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中央機關使用。

(三) 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國有公共設施用地，落實管用合一

1. 主動清查地方政府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列冊送各地方政府確認，並以簡化撥用文件辦理撥用，取得管理權。
2. 預計 98 年至 101 年辦理 3 萬筆土地撥用作業。

(四)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預計 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 4,800 個機關。
2.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業務。
3.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督請各機關重視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理不善之情形。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一)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理念，參與國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國有土地之開發及減輕政府管理負擔，預計 98 至 101 年度可創造 800 億餘元收入。

(二)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1. 國有土地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參與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之都市更新地區案件或一般民眾申辦之都市更新事業，適時且多元方式釋出國有土地。

2. 預計 98 至 101 年度釋出 350 筆國有土地。

(三)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本計畫為 4 年(97 至 100 年)，總經費 16 億 5,342 萬 7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97 至 99 年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收回需保育造林之國有土地，3 年預計執行 2,015 公頃。

2. 97 至 100 年辦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事業廢棄物場址清理執行計畫」，清理棄置於國有土地之事業廢棄物，避免污染擴散危及公共安全。其中田寮地區估計清理廢棄物總量為 35,000 立方公尺，大寮地區則為 204,000 立方公尺。

伍、財政部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85167	86410	90718	95241	99990	120	372359	457646				
1.1 強化庫政管理	0	210	210	210	210	0	840	840			◎	本項包含強化庫政管理 640 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200
1.2 強化規費、罰賠款、財產收入財務效能	30	40	40	40	40	120	160	310			◎	
1.3 強化菸酒管理	85137	86160	90468	94991	99740	0	371359	456496			◎	本項包含進口酒類查驗之經費 29838. 委外推動酒品認證之經費 96900 及私劣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菸酒查緝之經費 329758
2、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380	483	483	483	483	0	1932	2312				
2.1 強化債務管理	80	80	80	80	80	0	320	400				◎ 本項包含強化債務管理 200 及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120
2.2 強化地方財政管理	300	300	300	300	300	0	1200	1500				◎ 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全國財政局長聯繫會議
2.3 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0	103	103	103	103	0	412	412				◎
3、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	5185	24675	4675	4675	4675	0	38700	43885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的租稅環境												
3.1 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0	20000	0	0	0	0	20000	20000			◎	
3.2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2507	968	968	968	968	0	3872	6379			◎	
3.3 推動國際租稅活動	2678	3707	3707	3707	3707	0	14828	17506			◎	
4、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7551218	7305833	6696352	6867196	6200525	0	27069906	34621124				
4.1 電子發票	388376	38200	0	0	0	0	38200	426576	◎			96 年度繳庫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推動計畫												數 7,183 千元
4.2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79240	19760	0	0	0	0	19760	99000			◎	
4.3 「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128100	25200	0	0	0	0	25200	153300			◎	
4.4 提供e化迅捷服務措施	0	8599	8699	8699	8699	0	34696	34696			◎	
4.5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150	50	50	50	50	0	200	350			◎	
4.6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18775	18775	22530	27037	32442	0	100784	119559			◎	
4.7 執行遏止	425315	33125	33287	33458	33636	0	133506	558821			◎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4.8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80308	48730	48829	49029	49129	0	195717	276025			◎	
4.9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5926809	6459179	5452539	5754639	6075819	0	23742176	29668985			◎	
4.10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504145	653465	1129668	993534	0	0	2776667	3280812			◎	
4.11 推動疏減訟源方	0	750	750	750	750	0	3000	3000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案												
5、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7800				
5.1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3200	4800			◎	通關智慧化項目：本部關稅總局已將推動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制度，本部關政司將配合修正關務相關法規因應。
5.2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計畫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000	3000			◎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6、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308938	405381	153104	165602	178685	0	902772	1211710				
6.1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0	50	50	50	50	0	200	200				◎
6.2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27997	38631	68175	31536	20940	0	159282	187279				◎
6.3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280941	339000	0	0	0	0	339000	619941				◎
6.4 空運通關暨關務行政系統再造計畫	0	26200	49879	134016	157695	0	367790	367790	◎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6.5 建置進出口管理單一窗口計畫	0	1500	35000	0	0	0	36500	36500			◎	100 年及 101 年經費需求俟 99 年委外規劃完成編列
7、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3828	4661	6462	7237	8737	2575	27097	43500				
7.1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1185	2098	3725	4500	6000	0	16323	27508			◎	
7.2 加強處理國有機關用地，提高運用	1000	893	1000	1000	1000	1000	3893	5893			◎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效率												
7.3 加速地方政府接管國有公共設施用地，落實管合一	1168	1033	1100	1100	1100	1100	4333	6601			◎	
7.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475	637	637	637	637	475	2548	3498			◎	
8、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975872	814926	1390955	859573	594926	594926	3660380	5231178				
8.1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	585627	580654	580654	580654	580654	580654	2322616	3488897			◎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 至 101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8.2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釋出國有土地	17494	14272	14272	14272	14272	14272	57088	88854				◎
8.3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72751	220000	796029	264647	0	0	1280676	1653427				◎
9、其他	182973966	182556840	183177242	183910693	183778805	190269205	733423580	1106666751				
總計	191915854	191200509	191521291	191912000	190868126	190868126	765501926	1148285906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3.1 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03.08)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	賦稅署
3.2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03.08) 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產業賦稅環境計畫	配合「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之金融市場套案計畫	賦稅署
4.1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04.25.04.08)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2007-2009)衝刺計畫—發展優質網路社會(U台灣計畫)之子計畫	財稅資料中心 賦稅署 各國稅局
7.1 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優質網路政府計畫	係「優質網路政府計畫」之旗艦1、優質網路政府基礎服務計畫之子工作項目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3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於97-100年執行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